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上环文咸东街35-45B号2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或任何续会，以便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 「动议待(i)开曼群岛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减(定义见下文)(倘适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减(定义见下文)施加之任何条件；(iii)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法院确认股本削减(定义见下文)之颁令及法院批准载有公司法所规定有关股本削减(定义见下文)详情之会议记录；及(iv)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股本削减(定义见下文)及拆细(定义见下文)而产生之新普通股(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自上述条件获达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每股已发行及缴足现有股份（「**现有普通股**」）面值由每股0.1美元削减至0.001美元（「**股本削减**」），方法为透过注销于生效日期已发行每股现有普通股0.099美元之缴足股本，致使于股本削减后该等面值0.1美元之每股已发行普通股被视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美元之缴足股份（「**新普通股**」），且该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关股份对本公司股本作出进一步出资之任何责任将被视作已履行，而据此注销之已发行股本金额可供发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紧随股本削减生效后，本公司股本中当时每股面值为0.1美元之法定但未发行之现有普通股，将拆细为100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之未发行新普通股（「**拆细**」）；
- (c) 紧随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将由5,000,000,000美元（分为 50,000,000,000股普通股）更改为5,000,000,000美元（分为 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方法为增设有关数目的额外法定未发行新普通股以足够维持本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00,000美元（分为 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减及拆细而产生之进账将用于抵销本公司于生效日期之累计亏损。余额（如有）将转拨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储备账及就所有适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准许之目的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合适之情况动用，以及批准、追认及确认一切有关的行动；
- (e) 紧随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后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间在各方面将享有同等地位，且将拥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载权利及特权并须受当中所载限制所规限；及

- (f) 谨此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认为属必要或权宜之所有有关行动及事宜，以及签立所有有关文件（附属于股本削减及拆细并属行政性质）（包括盖章（如适用）），以使股本削减及拆细生效。」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所作的所有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
2.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可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为厘定本公司股东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将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务请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职员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亲笔签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及(倘本公司要求)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6.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该等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优先投票者(不论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将获接纳,其他联名持有人之投票将不获接纳,就此而言,优先权将以联名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应视为已撤销。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须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
8. 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随附于本公司日期为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9. 倘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超级台风造成的「极端情况」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时三十分后任何时间生效,则股东特别大会将延期举行,并将另行公布会议安排详情。即使在3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时,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股东特别大会仍会如期举行。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出席会议,如 阁下选择出席,务请谨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均为香港时间及日期。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